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

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或“公司”）委托，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咨询”，与“徐建刚”、“刚泰矿业”、“刚泰集团”合称“增持人”）自2017年5月16日至2017年11月1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

## 第一节 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5]66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对增持人及刚泰控股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说明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对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增持人、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陈述作出判断。

三、增持人及刚泰控股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说明，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承担责任。

## 第二节 正文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刚泰矿业、刚泰集团、刚泰咨询。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所适当核查，增持人的相关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徐建刚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1997 年出资成立刚泰集团有限公司，现担任刚泰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职务，同时兼任上海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上海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工商联常委、上海市工商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上海市浙江商会执行副会长、上海台州商会常务副会长、上海市青年联合会常委、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协常委、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联副主席。现任刚泰控股董事长。

刚泰矿业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71110542J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浦东新区南六公路 369 号 3 幢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建德，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8 年 01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矿业投资、矿产品销售（除专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五金交电、木材、木制品、纸制品、橡胶制品、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钢材、食用农产品、有色金属、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包装材料、珠宝首饰、金银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刚泰集团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04691778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88 号 10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建刚，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7 年 04 月 07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纸浆及纸制品、食用农产品、工业用油脂油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包装材料的销售，从

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刚泰咨询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98126504Y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河路228号204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建刚，营业期限自2012年06月12日至2032年06月11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刚泰矿业、刚泰集团、刚泰咨询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止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说明、公司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增持前，徐建刚先生为刚泰集团和刚泰咨询的控股股东，刚泰集团为刚泰矿业的控股股东，刚泰矿业持有公司股份365,440,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5%，刚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4,299,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1%，刚泰咨询持有公司股份64,414,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刚泰矿业、刚泰集团、刚泰咨询合计

持有公司股份 604,153,8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58%，徐建刚先生通过刚泰矿业、刚泰集团、刚泰咨询实际控制公司 40.58% 的股份。

## （二）本次增持的计划

根据公司披露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刚泰矿业、刚泰集团、刚泰咨询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 2%。

##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期间，刚泰矿业增持了 4,194,115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0.28%，刚泰集团增持了 21,211,574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刚泰矿业和刚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 25,405,689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

## （四）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增持完成后，刚泰矿业持有公司股份 369,634,1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3%；刚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95,511,2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3%；刚泰咨询持有公司股份 64,414,0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刚泰矿业、刚泰集团、刚泰咨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29,559,5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9%，徐建刚先生通过刚泰矿业、刚泰集团、刚泰咨询实际控制公司 42.29% 的股份。

（五）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在下述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公司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则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 10 日起至定期报告实际公告之日的期间内。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六）关于减持情况

根据增持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本次增持实施的期间内，徐建刚先生、刚泰矿业、刚泰集团及刚泰咨询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违反作出的相关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增持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本次增持前，刚泰矿业、刚泰集团、刚泰咨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04,153,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8%，徐建刚先生通过刚泰矿业、刚泰集团、刚泰咨询实际控制公司40.58%的股份；本次增持完成后，刚泰矿业、刚泰集团、刚泰咨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29,559,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9%，徐建刚先生通过刚泰矿业、刚泰集团、刚泰咨询实际控制公司42.29%的股份。根据增持人出具的说明，除本次增持外，最近12个月内，增持人未增持公司股份。因此，增持人在最近12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1.71%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

《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第三条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不受《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

####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2017年5月17日，公司公告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对本次增持的基本内容、实施的不确定风险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5月23日、2017年7月19日以及2017年7月20日公告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披露了增持人本次增持的进展情况等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刚泰控股及增持人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刚泰控股及增持人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出具，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宁宁

经办律师：\_\_\_\_\_

陈枫

刘中贵